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 64402232
传真：(010) 64402915 (010) 64402925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著贵律师、谢阳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桥东甲一号中科电大厦708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日召开，不符合上述规定。对此，为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性，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股东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于2018年7月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确认不会因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提出任何质疑或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出撤销、无效等影响决议有效性的请求。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但该情形已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因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数36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卫忠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二份交付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陈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谢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陈耆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g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7 月 3 日